附件1

抚远市人民政府对第一类被考核单位2017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细表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分类 | 主要任务 | 核查任务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单位及方式 |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1. 创新社会治理 | （1）国家、省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规定全面落实。 | 市综治办负责确定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综治办负责提出意见 |
| （2）我市社会应急管理相关办法全面落实 |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确定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意见 |
|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 （3）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 市环保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环保局负责提出意见 |
| （4）《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远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的通知》全面实施 | 市环保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环保局负责提出意见。 |
| 1.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 | （5）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办公机构应当统一进行登记、使用专用文号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 制定机关未建立“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未实行“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登记情况及文件文本。 |
|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 | （6）制发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权限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制发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布即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原件，市政府法制机构对乡镇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抽查相关材料。 |
| （7）规范性文件无违法内容。 | 乡镇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原件，市政府法制办对乡镇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抽查相关材料。 |
| （8）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 规范性文件存在漏备或者未按照时限要求备案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未按照备案审查机关及其法制机构要求纠正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制发文件目录及原件、对问题文件的纠正意见、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抽查乡镇政府相关材料。 |
| （9）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 未按2017年度印发的《抚远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抚政办发〔2017〕37号）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清理工作相关材料。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4.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10）建立公众参与决策平台。 | 乡镇政府未建立公众参与决策平台的，扣1分。 | 考核组查阅公众参与决策平台运行情况。 |
| （11）建立并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乡镇政府未建立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的，扣1分。 | 考核组查阅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
| （12）依法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开展听证。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按照规定开展听证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听证会通知、记录等佐证材料。 |
| 5.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 （13）重大行政决策经集体讨论决定。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完整存档的，乡镇政府每件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 |
|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6.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 （14）对违法行政行为严肃问责。 | 未按规定对违法行政行为严肃问责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所属部门每件扣0.5分。 | 考核组从有权认定违法行政行为的法定机关收集相关信息；受理有关投诉举报；与相对人座谈。 |
|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2.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7.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15）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严格落实，违法违纪行为得到严肃处理。 | 乡镇政府及其部门（含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等问题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所属部门每件扣0.5分。 | 考核组从纪检监察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16）持续整顿工作作风。 | 乡镇政府及其部门（含相关人员）存在思想僵化、标准不高、效率低下、担当不足、纪律松弛等问题的，乡镇政府每件扣1分，所属部门每件扣0.5分；被有关监督机关查处或通报的，乡镇政府每件加扣1分，所属部门每件加扣0.5分。 | 考核组从有关监督机关及媒体收集相关信息。 |
| （17）按规定报备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 | 未按规定报备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每件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向乡镇人大机关报备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从本级人大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18）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 | 存在行政机关干预和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19）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制度。 |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抚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抚政办发〔2017〕39号）有关规定出庭应诉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20）具体行政行为经司法审查符合规定。 | 因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行政应诉败诉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听取被考核单位对败诉理由的陈述。 |
| （21）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乡镇政府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落实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的有关资料；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8.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 （22）乡镇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反应问题得到依法及时处理。 | 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不畅通的，乡镇政府扣1分；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未建立的，乡镇政府扣1分。 | 考核组现场检查；查阅有关制度文件。 |
| 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9. 健全依法化解解纷机制 | （23）无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重大事故。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委网信办、市综治办按职责分工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每个领域扣分不超过2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委网信办、市综治办分别负责提出意见。 |
| 10.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24）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得到履行。 | 乡镇政府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扣2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加扣1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已办结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档案材料。 |
| 11.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25）信访事项依法按程序受理。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11.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26）完善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机制，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1.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12.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 | （27）按照要求开展法治教育培训。 | 乡镇政府年度内未举办领导干部法制专题培训班的，扣2分；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年度内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少于一期的，扣2分；各乡镇未按要求举办《抚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专题培训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培训通知、参训人员名单及影像资料等。 |
| 13. 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 （28）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健全完善。 | 未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抚政办发〔2015〕17号）规定，落实中央、我省、我市的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乡镇政府扣1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制定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
| （29）按规定设立法律顾问。 | 乡镇政府未按规定设立法律顾问并开展工作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设立法律顾问的相关文件及聘用合同等。 |
| （30）按规定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乡镇政府未严格按照规定，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乡镇政府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材料。 |
| 14.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31）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办事，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树立制度规则意识，促进法治意识形成。 | 政府工作人员不依法办事、不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依法履行职责除外）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租向纪检监察、公安、人民法院等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32）有关起草或组织实施单位对新出台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 | 乡镇政府起草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对新出台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及时进行解读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网络等媒体解读新出台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佐证材料。 |
| 七、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 15.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33）乡镇政府按要求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乡镇政府未按要求向同级党委、人大机关和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每少一个扣1分。超期上报或报告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的，乡镇政府每个问题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有关报告、媒体公布情况。 |
| 八、抽查事项 | 16. 对核查任务以外的任务进行抽查 | （34）认真完成年度核查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 | 乡镇政府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项扣1分。 | 考核组抽查10项年度核查任务以外的其它任务完成情况。 |
| 九、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 17. 对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有关整改事项进行核查 | （35）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 无正当理由，对《抚远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整改通知书》所列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个扣2分。 | 考核组逐一核查整改事项完成情况。 |
| 十、外部评议 | 18. 普通公众意见 | （36）普通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状况评价。 | 市政府法制办委托有关社会机构对普通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确定分值。 |

说明：1.考核内容根据《抚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关于各乡镇政府2017年度任务及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要求确定，本表所列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将逐项核查，被考核单位应逐项说明完成情况；核查任务以外其他任务为抽查任务，考核组抽查其中10项任务完成情况。

2.考核采取扣分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应扣分，累计不超过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对于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在原有扣分标准基础上，可酌情加扣50%—100%的分值，加扣分值不受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的限制；有关专项考核所扣分值，不超过该项任务所被赋予的分值；对同一问题在不同考核项目中均有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3.所列扣分事项为对乡镇政府的扣分标准，乡镇政府及工作部门存在上述扣分情形的，每发现一起，按上述评分标准的50%扣除乡镇政府分数；被考核单位在落实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等方面监督制度过程中，主动纠正有关问题的，原则上不对被考核单位扣分，但特殊情况除外；在考核工作中，发现被考核单位本年度之前存在相关问题仍未纠正的，按现标准扣分；往年应完成任务未完成的，也相应扣分。

4.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乡镇人口、经济总量、干部队伍人数等基础数据，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引入按比例扣分调整机制。

5.由有关专项考核责任部门负责提出扣分意见的考核事项，市政府法制办组织集中考核发现扣分因素的，也相应予以扣分。

 6.本方案印发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乡镇政府2017年度应当完成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需要追

 加考核内容及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法制办请示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在开展实地考核时具体确定，并另行通知。

 7.考核机关发现本方案扣分情形以外的，被考核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将参照本方案有关标准

 扣分。